

全球最低稅熱點話題

第02期：全球最低稅制下的
跨國併購交易（M&A）新局面

2024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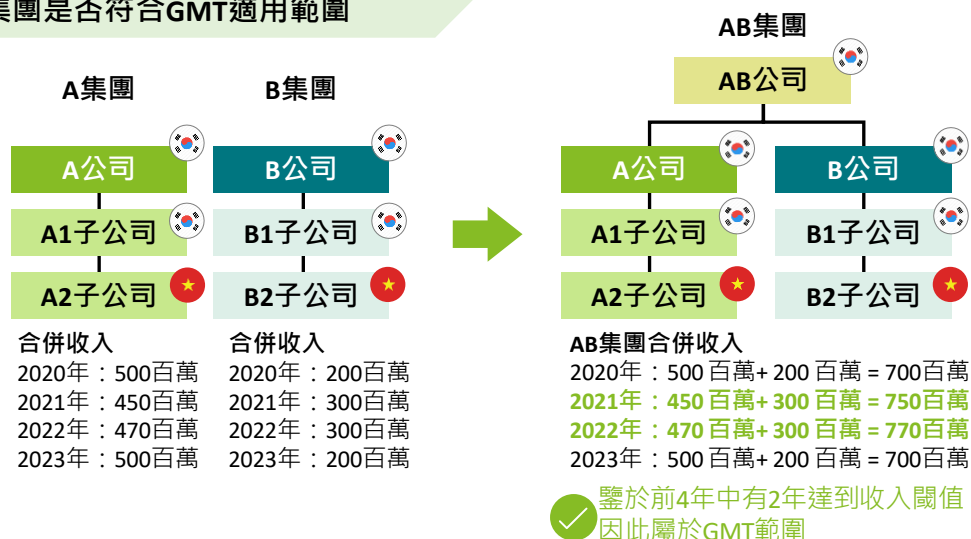
全球最低稅制下的跨國併購交易（M&A）新局面

背景簡介

- 越南國民議會於2023年11月29日通過了第107/2023/QH15號決議，決定根據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額外徵收企業所得稅。目前，稅務總局正著手制定相關法令，旨在為第107號決議中的多個條款提供具體指導。預計該法令將於2024年10月正式發布。
- 全球最低稅（GMT）規則將適用於：
 - 集團的至少一個實體或常設機構位於與最終母公司（UPE）所在管轄區不同的地區；以及
 - 根據UPE合併財務報表顯示，集團在過去四個財年中的合併收入中，至少有兩個財年的收入達到或超過7.5億歐元。此外，針對合併、重組或解散的情況，適用特定的規則。
- 因此，當前進行的合併與收購（M&A）交易可能對跨國企業（MNE）未來的GMT狀態以及潛在的補足稅產生重要影響。
- 本期快訊旨在幫助MNE，包括在越南的外國投資以及在越南設有成員實體的跨國集團，從越南稅務角度深入瞭解當前GMT背景下，與跨境併購交易相關的關鍵要點。

實施支柱二後併購交易的首要考慮因素

收購和剝離可能會影響集團的GMT申報
以及確定集團是否符合GMT適用範圍



針對上述情況，對於在第一年申報截止日前發生的併購交易，在財務建模過程中應充分考慮GMT對集團有效稅率（ETR）及潛在補足稅的影響。同時，在進行稅務盡職調查時，也需仔細評估GMT合規性對首個報告期後發生交易的潛在影響（通常指2025年12月31日之後的交易，適用於財政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並且成員實體所在管轄區自2024年起實施合格國內最低補足稅（即“QDMTT”）規則的MNE）。

全球最低稅制下的跨國併購交易（M&A）新局面



實施支柱二後併購交易的首要考慮因素（續）

GMT將對未來各個管轄區的有效稅率（ETR）、應納稅額及合規義務產生深遠影響。因此，買賣雙方應在交易準備的初期階段便充分考慮這些潛在影響。GMT甚至可能影響投資回報。通過將GMT因素納入盡職調查、交易建模和結構設計過程中，買賣雙方能夠更加全面地瞭解並有效應對GMT帶來的影響，同時也有可能發現一些被忽視的潛在機會。雙方需特別關注收入確認中的時間差異和不匹配問題，尤其是在會計和稅務帳簿中的虧損處理上。在某些情況下，收購甚至可能對跨國企業帶來積極的GMT效應。例如，從收購方的角度來看，如果目標集團在某些管轄區的實際稅率高於收購方，則在收購後，由於管轄區的混合規則，較高的實際稅率可能有助於提升收購方在同一管轄區的較低實際稅率。

GMT的稅務建模和盡職調查變得更加複雜。在進行盡職調查時，必須收集必要信息，以識別實際稅率較低的管轄區（如越南的稅收優惠投資項目），並模擬補足稅的影響。在交易的早期階段，邀請具備GMT專業知識的稅務團隊參與至關重要。他們能夠協助收集相關的GMT盡職調查數據，評估潛在稅負，估算稅盾的經濟價值，並為交易定價策略提供重要參考。

各方之間需就新增風險進行合理分配與協商。保護條款的具體安排將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交易結構、涉及的管轄區以及盡職調查過程中發現的相關因素。買方通常希望在交易中建立賠償機制，以應對交割前產生的任何補足稅及潛在的未來義務。這種情況特別適用於被收購的目標實體可能對其他賣方成員實體的補足稅義務承擔連帶責任的情形。

支柱二的具體陳述和保證可能涵蓋財務報表準確性的保證、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確認、賣方對GMT規則採納的承諾，以及交割後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機制。通過深入考慮與GMT相關的賠償條款、陳述與保證以及信息共享安排，利益相關方能夠更加從容地應對併購交易中涉及的GMT複雜性。

最後，收購完成後，集團應將這些實體納入一個全面的數據報告和合規管理系統，以確保整體運營的高效整合與合規性。應儘早評估此類整合所帶來的負擔和成本，並在交易談判中予以充分考慮。

更多關於併購中的支柱二影響，以及支柱二如何影響您的交易流程，請通過[鏈接](#)查閱我們的完整文章（英文）。

全球最低稅制下的跨國併購交易（M&A）新局面

企業如何應對？

GMT規則將持續發展，未來將出臺更多行政指導，且更多國家將在其立法中引入GMT規則，這些規則可能因國家/地區而有所不同。因此，在跨境交易中廣泛建立GMT的共同市場標準之前，各方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來協商交易條款和交易文件。

為了有效應對這些挑戰，建議儘早與內部稅務團隊和外部稅務顧問展開GMT相關討論。將併購交易的前期規劃和結構與整個集團的GMT考量因素保持一致，並將其納入盡職調查和交易建模中，有助於公司更好地應對GMT規則對交易經濟的影響，提升投資效率與價值。

關鍵重點

1 收購和剝離可能會對集團的GMT狀況產生積極和消極的重大影響。

2 收購或許會加速公司落入GMT範圍內。

3 GMT考慮因素應納入交易成本、合同文件和信息共享。

聯絡方式

稅務與法律諮詢服務



Bui Tuan Minh
領導人
+84 24 7105 0022
mbui@deloitte.com



Thomas McClelland
合夥人
+84 28 7101 4333
tmcclelland@deloitte.com



Bui Ngoc Tuan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Phan Vu Hoang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5
hoangphan@deloitte.com



Dinh Mai Hanh
合夥人
+84 24 7105 0050
handinh@deloitte.com



Vo Hiep Van 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444
avo@deloitte.com



Vu Thu Nga
合夥人
+84 24 7105 0023
ngavu@deloitte.com



Tat Hong Quan
合夥人
+84 28 7101 4341
quantat@deloitte.com



Vu Thu Ha
合夥人
+84 24 710 50024
hatvu@deloitte.com



Dang Mai Kim Ngan
合夥人
+84 28 710 14351
ngandang@deloitte.com



Tran Quoc Thang
合夥人
+84 28 710 14323
qthang@deloitte.com



Pham Quynh Ngoc
合夥人
+84 24 710 50070
ngocph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



黃建瑋
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阮莊英
經理
+84 28 7101 4328
anhtrnguyen@deloitte.com

據點

河內辦公室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辦公室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聯繫方式

網頁：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信箱：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信箱：vnscgsupport@deloitte.com

本通訊僅供參考，非商業目的使用

Recognized by ITR
as #1 Customs Service
in Tier 1

ITR ASIA-PACIFIC TAX
AWARDS 2024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以瞭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的成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臺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獨立的法律實體提供有關服務，其可被稱為德勤越南。

本通信中所含內容乃一般性信息，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並不因此構成提供任何專業建議或服務。在作出任何可能影響您的財務或業務的決策或採取任何相關行動前，您應諮詢合資格的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信息的準確性和正確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依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的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